

证券代码：837289

证券简称：合安气体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表：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预计申请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00.00	2024.09-2027.0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00.00	2024.09-2027.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00.00	2024.09-2027.08
合计	1300.00	-

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以及与银行融资性质相关的其他业务等），并根据上述银行审批后的授信额度及要求，办理相应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不超过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的50%浮动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和贷款审批要求，授权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

务总监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